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賣方已取得以下買方及管先生有關出售事項之同意／承諾：

1. 買方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同意函；(i)彼將促使目標公司繼續經營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從事之相同核心業務（即港口服務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非核心業務或投資；及(ii)倘若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變現純利出現任何爭議，買方同意買方及賣方聯合委任一名第三方獨立核數師以重新評估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已變現純利；及
2. 管先生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倘若買方將向賣方索償任何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之代價調整金額，彼將直接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或若賣方已向買方支付該等超出金額，彼將補償賣方該等超出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其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45.63%。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持續提供港口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港口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不可撤銷同意／承諾

鑒於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調整並無上限，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可能下調可等同或超出代價的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已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買方協商，並從買方及管先生取得額外不可撤銷同意／承諾。不可撤銷同意／承諾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買方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同意函；(i)彼將促使目標公司繼續經營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從事之相同核心業務（即港口服務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非核心業務或投資；及(ii)倘若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變現純利出現任何爭議，買方同意買方及賣方聯合委任一名第三方獨立核數師以重新評估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已變現純利；及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管先生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倘若買方將向賣方索償任何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之代價調整金額，彼將直接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或若賣方已向買方支付該等超出金額，彼將補償賣方該等超出金額。

考慮到不可撤銷同意／承諾及目標公司的穩定港口服務業務，本公司並不預期代價將有任何重大調整，儘管代價並無上限以及已變現純利將考慮所有一次性／非核心項目計算。管先生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亦僅僅間接協助設定代價的最大調整為人民幣160,65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00元 + 人民幣75,000,000元） x 51% x 1.5 = 人民幣160,650,000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其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45.63%。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持續提供港口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以下港口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鑒於港口服務協議已到位，本公司可繼續使用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在簽訂買賣協議前提供予本集團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 (裝載/卸載/ 儲存)	年度上限
(1) 目標公司 (2) 三江化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三年	卸載乙烯	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
(1) 目標公司 (2) 興興新能源，本集團間接擁有75%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和丙烯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三年	卸載甲醇	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
(1) 目標公司 (2) 美福石油化工，本集團間接擁有51%之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丙烯和丙烯衍生產品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三年	裝載燃料油及卸載及儲存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

定價：

服務代價以每噸人民幣50元乘以卸載貨物噸數計算，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50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本集團目前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應視作聯營公司），這意味著儘管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這在現階段也不能優先處理其自家貨物的卸載工作。買方（最終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已承諾，不僅從本集團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亦購買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這意味著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可以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及本集團之貨物預期可在完成後得到卸載方面之一定優先權（對比過往狀況）。

此外，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可以低於每噸人民幣50元的價格提供服務，且條款類似或更勝於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則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使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該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服務單價與目標公司進行公平磋商。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及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提供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之總費用（經審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服務支付的費用	零	14.8	23.9

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	57.5	70	70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上述有關交易之過往數字；
- (b) 於未來三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港口服務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本集團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擁有51%、32%及17%，並將於完成後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提供裝載及倉儲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內最大的碼頭，每年裝載量約達5,000,000公噸，另擁

有11個倉庫，總倉儲量為80,000公噸。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需要進口或出口原油、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國內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港口服務協議將讓本集團繼續使用目標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碼頭區提供的更靈活的港口服務，且條款不遜於目標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享有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很可能給予本集團之優先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港口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繼續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之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港口服務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其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45.63%。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過往數字及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或「買方」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油化工」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擁有51%之合營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港口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三江化工、美福石油化工及興興新能源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港口服務協議，其各自為「港口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乙烯卸載、甲醇卸載及燃料油裝載，以及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卸載及儲存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51%，並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興興新能源」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